

隆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2]第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云南省大保高速老营至板桥段改线工程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征收土地情形。

二、征收土地范围、面积、用途

位置范围：涉及保山市隆阳区瓦窑镇老营社区村民委员会老营第二村民小组，大蒿村民委员会大寨子村民小组、新房子村民小组、坑子村民小组、墩子村民小组；板桥镇阿家村民委员会、阿家村民委员会段家村民小组、新寨村民小组、钏家村民小组、大杨家第一村民小组、大杨家第二村民小组、对门村民小组、冷水沟村民小组、小杨家村民小组，董达村民委员会马寨村民小组，苏家村民委员会大寨子第三村民小组、干河第五村民小组、施家庄第六村民小组，小永社区村民委员会、小永社区村民委员会山保村民小组、第九村民小组、第十村民小组，官坡村民委员会第一村民小组、第四村民小组、第二村民小组，郭里村民委员会第一村民小组、第二村民小组、第三村民小组、第四村民小组、第五村民小组、第六村民小组、第七村民小组、第八村民小组、第九村民小组，马王社区村民委员会福禄地村民小组、马王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89.3135 公顷；隆阳公路分局国有土地 0.0938 公顷。详见附件云南省大保高速老营至板桥段改线工程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征收面积：89.4073 公顷（含使用国有土地面积 0.0938 公顷）。

规划用途：公路用地。

三、开展现状调查安排

本公告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拟定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由板桥镇人民政府、瓦窑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

四、有关事项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不

予补偿。

特此公告。

隆阳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2日